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林聰明

相 對 人 林美玲

陳美昭

林家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美玲、陳美昭及林家瑜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

01 之1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共
03 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0,000元，未載到期
04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25日向
05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
06 強制執行。

07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惟未繳納裁判費。
08 經本院114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繳納新臺幣750元之裁判
09 費，並提出相對人甲○○之最新戶籍謄本。聲請人於114年1
10 月21日收受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相對人
11 甲○○之最新戶籍謄本，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12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之
13 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